

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書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彰化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1.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2.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彰化縣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 30 天，刊登於 105 年 7 月 1 日聯合報第 E2 版。
	公 開 展 覽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縣 級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1
第三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1-2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第一節 計畫沿革	2-1
第二節 計畫內容概要	2-1

第三章 土地使用現況及公共設施用地盤點

第一節 彰化縣公共設施用地盤點	3-1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及公共設施用地盤點	3-3

第四章 發展預測及檢討構想

第一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檢討	4-1
第二節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	4-1
第三節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構想	4-4

第五章 實質計畫檢討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5-1
第二節 變更計畫內容	5-3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 檢討後實質計畫	6-1
第二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6-7

附件一 彰化縣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整體檢討原則

附件二 內政部營建署 898 次會議明列定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情形特殊」審議原則

圖目錄

圖 1-1	彰化縣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範圍示意圖	1-3
圖 1-2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檢討範圍示意圖	1-4
圖 2-1	鹿港福興細部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2-5
圖 3-1	鹿港福興細部計畫層級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3-4
圖 3-2	鹿港福興細部計畫層級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示意圖	3-5
圖 5-1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變更位置示意圖.....	5-5
圖 5-2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5-6
圖 5-3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1 案、第 2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5-7
圖 6-1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6-6

表目錄

表 2-1	鹿港福興細部計畫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2-2
表 2-2	鹿港福興細部計畫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編號明細表	2-3
表 3-1	彰化縣各生活圈公共設施保留地數量及面積綜整表	3-1
表 3-2	鹿港福興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狀況面積表	3-3
表 4-1	鹿港福興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需求檢核表	4-3
表 4-2	鹿港福興細部計畫現行計畫公共設施開發策略綜整表	4-4
表 5-1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	5-3
表 5-2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5-4
表 6-1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6-2
表 6-2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6-4
表 6-3	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計畫表	6-8
表 6-4	市地重劃範圍開發經費估算表	6-8
表 6-5	實施進度及經費估算表	6-1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臺灣自光復後擬定都市計畫開始至今，各縣、市都市計畫共計約四百餘處，其中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約二萬餘公頃，所需徵購經費高達 7 兆餘元，為解決公共設施用地久未取得之問題，實有必要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存廢及加速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考量社會結構改變為高齡少子女化，且都市人口已非傳統成長而是區域間移動，有關各都市計畫區人口，以及各類型公共設施用地應配合實際需求予以核實檢討及調整，另採個別都市計畫檢討恐造成區域型公共設施用地重覆劃設或閒置情形，故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以生活圈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即以都市階層之生活圈概念聯合周邊都市計畫整體檢討，打破「小區」發展思維，以「整體」發展機能佈局。

彰化縣包含 26 鄉鎮市，分為彰化、員林、和美、鹿港、北斗、田中、二林及溪湖等八大生活圈，共計 31 處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地計 453 處，盤點清查後私有地面積合計 443.0265 公頃，其中塊狀公共設施保留地中私有地面積 127.0520 公頃，系統性公共設施保留地中私有地面積計 315.9745 公頃，係為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範圍。

本次辦理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將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核實檢討計畫人口、檢討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研議自償性方式，以取得、開闢仍具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藉此提升地區居住環境品質外，亦可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財務負擔。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三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以彰化縣境內 26 鄉鎮市之 31 處都市計畫區為檢討範圍，其中 8 處市鎮計畫，18 處鄉街計畫，5 處特定區計畫（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於彰化縣境內共劃分為 5 處地區），分屬彰化、員林、和美、鹿港、北斗、田中、二林及溪湖等八大生活圈，都市計畫區總面積為 13,263.71 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954.56 公頃，詳圖 1-1。

鹿港福興細部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137.17 公頃，詳圖 1-2。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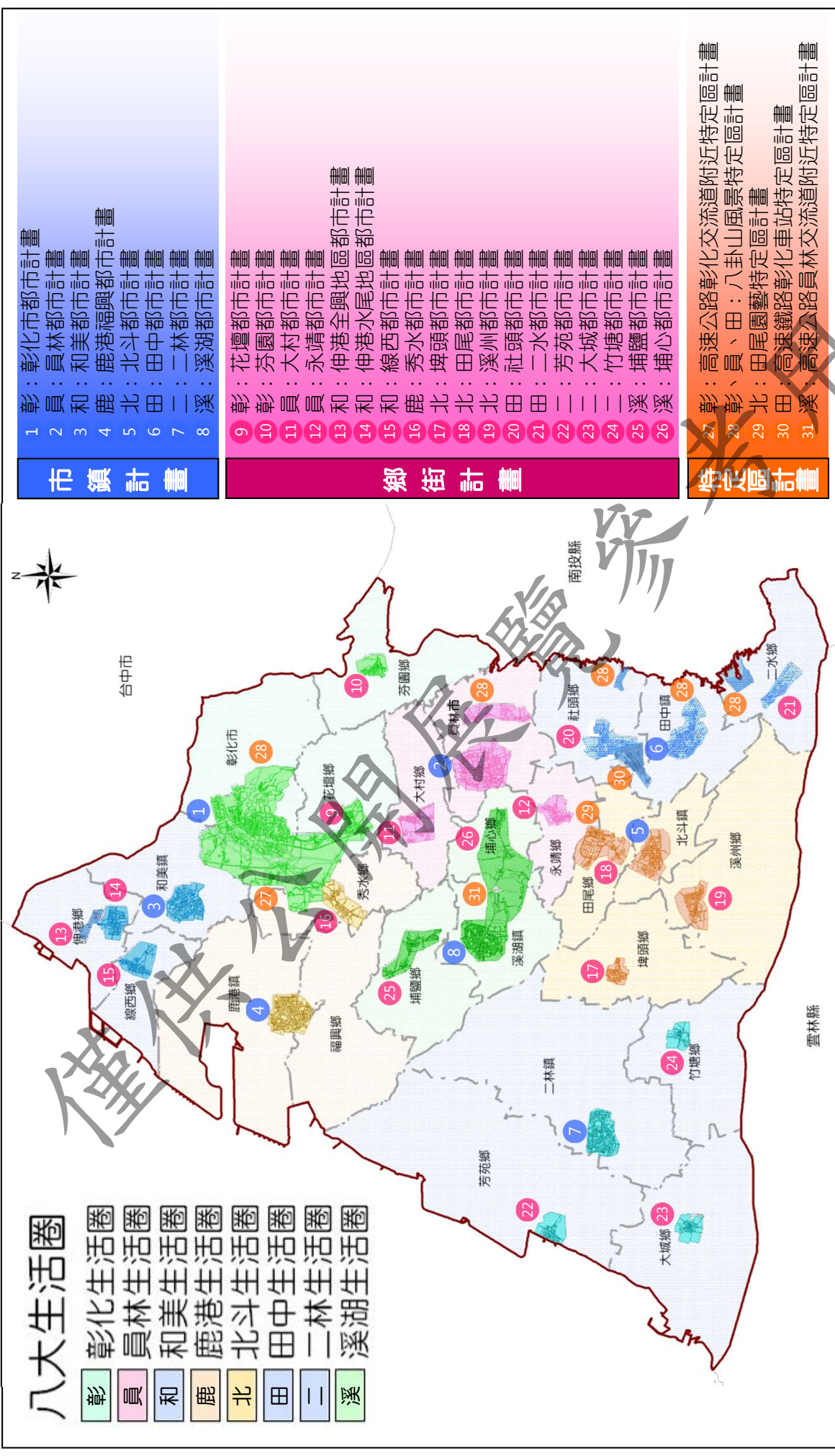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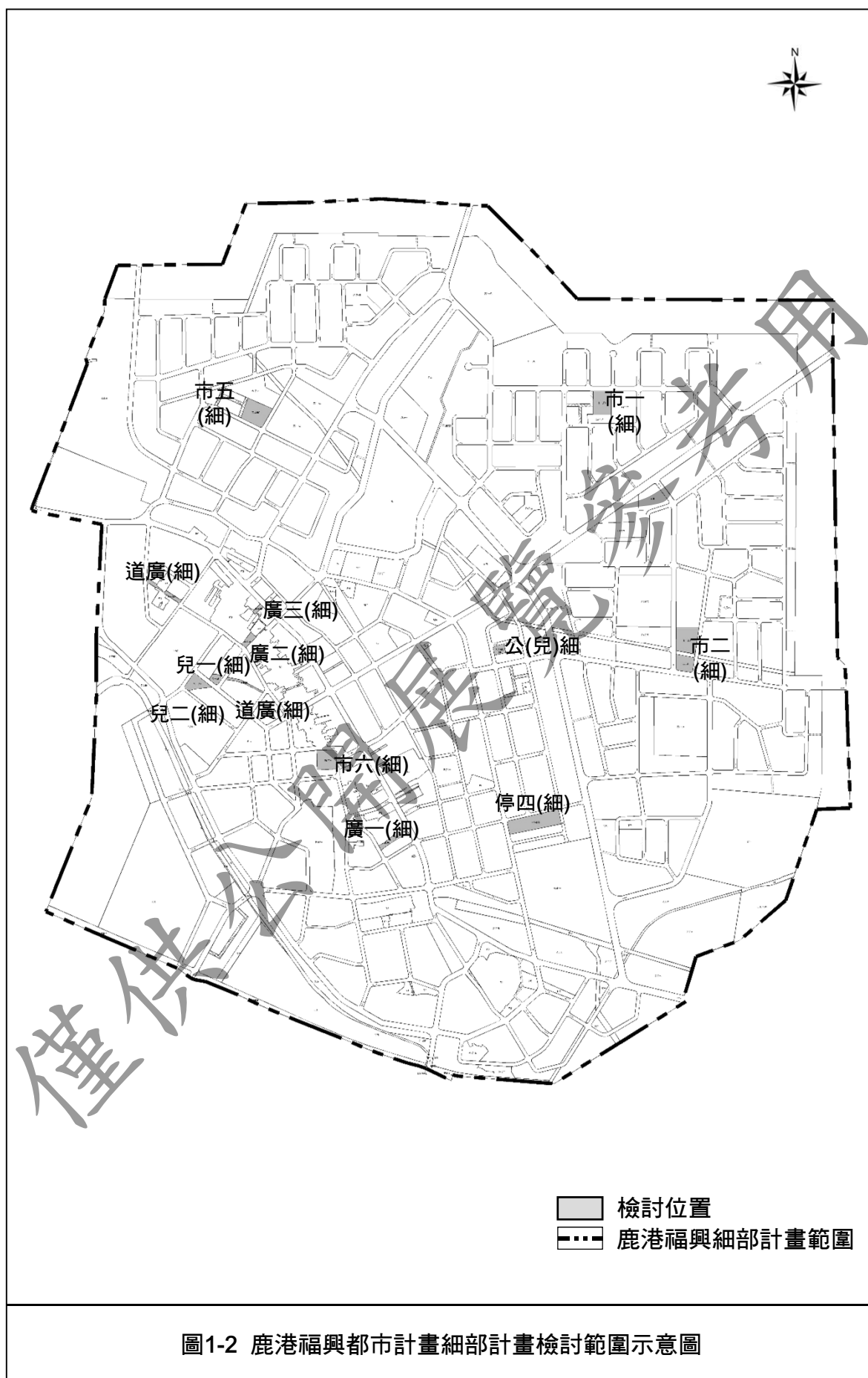


圖 1-1 彰化縣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第一節 計畫沿革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配合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作業，爰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發布至今並無個案變更案件。

第二節 計畫內容概要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細部計畫擬定範圍為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之全部，其東起福興鄉第 6 號公墓，西至中廣電臺，南到員林大排，北以文（中）二之國中預定地為界，面積合計 452.58 公頃。其中包括鹿港鎮 19 個里之部分地區，面積 375.46 公頃，及福興鄉 3 個村之部分地區，面積 77.12 公頃。

二、計畫年期與人口

(一)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65,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70 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保存區、電信專用區、郵政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漁會專用區、宗教專用區、農業區、河川區(排水使用)等分區，合計面積約 315.41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約 69.69%。公共設施用地合計面積約 137.17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約 30.31%，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1、表 2-2 及圖 2-1 所示。

表 2-1 鹿港福興細部計畫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佔總計畫面積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86.11	41.12%	46.83%
	商業區	24.78	5.48%	6.24%
	乙種工業區	37.11	8.20%	9.34%
	保存區	11.03	2.44%	2.78%
	電信專用區	0.15	0.03%	0.04%
	郵政專用區	0.12	0.03%	0.03%
	加油站專用區	0.43	0.10%	0.11%
	漁會專用區	0.16	0.04%	0.04%
	宗教專用區	0.36	0.08%	0.09%
	農業區	53.40	11.80%	-
	河川區(排水使用)	1.76	0.39%	-
	小計	315.41	69.69%	65.48%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3.72	0.82%	0.94%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0.27	0.06%	0.07%
	學校用地	27.52	6.08%	6.92%
	公園用地	10.84	2.40%	2.7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21	0.93%	1.06%
	兒童遊樂場用地	2.95	0.65%	0.74%
	批發市場用地	0.14	0.03%	0.04%
	市場用地	1.73	0.38%	0.44%
	停車場用地	1.97	0.44%	0.5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22	0.27%	0.31%
	廣場用地	0.57	0.13%	0.14%
	人行廣場用地	0.56	0.12%	0.14%
	道路廣場用地	0.16	0.04%	0.04%
	社教用地	1.80	0.40%	0.45%
	郵政事業用地	0.00	0.00	0.00
	變電所用地	0.27	0.06%	0.07%
	運動場用地	5.29	1.17%	1.33%
	綠地用地	0.40	0.09%	0.10%
	水溝用地	1.98	0.44%	0.50%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98	0.44%	0.50%
	堤防用地兼河川區(排水使用)及道路使用	0.01	0.00%	0.00%
	鐵路用地	0.85	0.19%	0.21%
	道路用地	68.64	15.17%	17.27%
	道路用地兼河川區(排水使用)	0.09	0.02%	0.02%
	小計	137.17	30.31%	34.52%
總計畫面積		452.58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總計		397.42		100.00%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係扣除農業區、河川區(排水使用)之面積。

3.郵政事業用地面積為 0.0028 公頃。

資料來源：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106 年 1 月，彰化縣政府。

表 2-2 鹿港福興細部計畫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編號明細表

項目	用地別及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	指定用途
機關用地	機一	0.72	15M-2 北側、8M-3 東側	鎮公所、地政事務所
	機二	0.91	12M-1 及停六南側	衛生所
	機三	0.33	15M-4 東側、社教二東南側	警察局、戶政事務所、消防局等
	機四	0.59	15M-2 北側、10M-8 東側	鹿港警察分局
	機五	0.44	加油站專用區西南側、20M-2 南側	
	機七	0.70	12M-5 北側、12M-2 西側	圖書館
	機八	0.03	12M-4 北側、電信專用區西南側	供行政相關機構使用
	小計	3.72	-	
旅遊服務中心 用地	遊一	0.27	停六西側	北區遊客中心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33	12M-7 北側、12M-3 東側	鹿港國小
	文(小)二	2.17	15M-3 東側、12M-5 北側	洛津國小
	文(小)三	2.92	15M-3 東側、10M-4 南側	文開國小
	文(小)四	2.89	14M-5 東側、14M-4 北側	鹿江國際中小學
	文(小)五	2.47	15M-1 西側、10M-2 北側	
	文(小)六	2.46	14M-9 西側、14M-8 南側	
	文(小)七	2.24	14M-7 西側、10M-9 南側	鹿東國小
	小計	17.48	-	
	文(中)一	5.46	20M-1 西側、8M-5 南側	鹿港國中
	文(中)二	4.58	15M-1 東側、14M-5 北側	鹿江國際中小學
	小計	10.04	-	
公園用地	公一	7.58	14M-9 東側、文(小)六東南側	
	公二	3.26	20M-3 東側、14M-5 西側	生態休閒公園
	小計	10.84	-	
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67	文(小)五西側	
	公(兒)二	0.33	20M-2 北側、14M-6 西側	
	公(兒)三	0.56	20M-4 南側、10M-6 西側	
	公(兒)四	0.47	14M-1 北側、文(中)二西側	
	公(兒)五	0.74	文(小)七南側、14M-7 西側	
	公(兒)六	0.68	加油站專用區及機五南側	
	公(兒)七	0.20	10M-12 西側、10M-11 南側	
	公(兒)八	0.18	廣(停)二西側	
	公(兒)九	0.30	15M-3 南側、社教三北側	楊橋公園
	(細)公(兒)	0.08	(細)10M-39 東側、(細)10M-40 南側	
	小計	4.21	-	
兒童遊樂場用 地	兒二	0.25	15M-3 西側、文(小)二南側	
	兒三	0.19	15M-3 西側、兒四北側	
	兒四	0.23	15M-3 西側、兒三南側	
	兒五	1.53	15M-3 南側、乙工二北側	
	兒六	0.31	兒二北側	
	兒七	0.17	兒五南側	
	(細)兒一	0.07	文(小)二東北側、(細)10M-25 西側	龍舟公園
	(細)兒二	0.20	文(小)二北側、12M-2 南側	龍舟公園

項目	用地別及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	指定用途
	小計	2.95	-	
批發市場用地	批市	0.14	15M-3 東側、15M-4 南側	
市場用地	(細)市一	0.34	14M-6 東側、14M-4 南側	
	(細)市二	0.65	14M-8 北側、14M-7 東側	
	(細)市五	0.43	10M-2 北側、文(小)五西側	
	(細)市六	0.31	12M-5 南側、10M-16 西側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小計	1.73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3	12M-2 北側、12M-3 西側	立體停車場
	停二	0.06	12M-7 南側	
	停三	0.18	15M-3 西側、文武廟東側	
	停六	0.66	運動公園南側	
	停八	0.18	鹿港國中東北側	
	停九	0.17	停八東側	
	(細)停四	0.59	8M-5 南側	
	小計	1.97	-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廣(停)一	0.57	8M-3 東側、8M-4 西側	
	廣(停)二	0.65	14M-4 南側、(細)市一東側	
	小計	1.22		
廣場用地	廣一	0.06	市西南側	
	廣二	0.33	文(中)一南側	
	(細)廣一	0.07	興安宮西側	
	(細)廣二	0.08	公會堂西側	
	(細)廣三	0.03	15M-4 西側、天后宮東南側	
	小計	0.57	-	
人行廣場用地		0.56		
道路廣場用地		0.16		
社教用地	社教一	1.28	運動公園北側	統一鹿港文創會館
	社教二	0.29	機二西側	老人安養文康活動中心
	社教三	0.23	(細)10M-45 南側	圖書藝文中心
	小計	1.80	-	
郵政事業用地		0.00	機七東北側	
變電所用地		0.27	廣(停)一東南側	變電所
運動場用地		5.29	20M-1 南側、20M-3 東側	運動公園
綠地用地	綠一	0.08	15M-4 南側、10M-17 西側	
	綠二	0.10	10M-17 東側	
	綠三	0.22	乙工九西側	
	小計	0.40	-	
水溝用地		1.98	-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98	-	
堤防用地兼河川區(排水使用) 及道路使用		0.01	-	
鐵路用地		0.85	-	
道路用地		68.64	-	
道路用地兼河川區(排水使用)		0.09	-	

註 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註 2：郵政事業用地面積為 0.0028 公頃。

資料來源：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106 年 1 月，彰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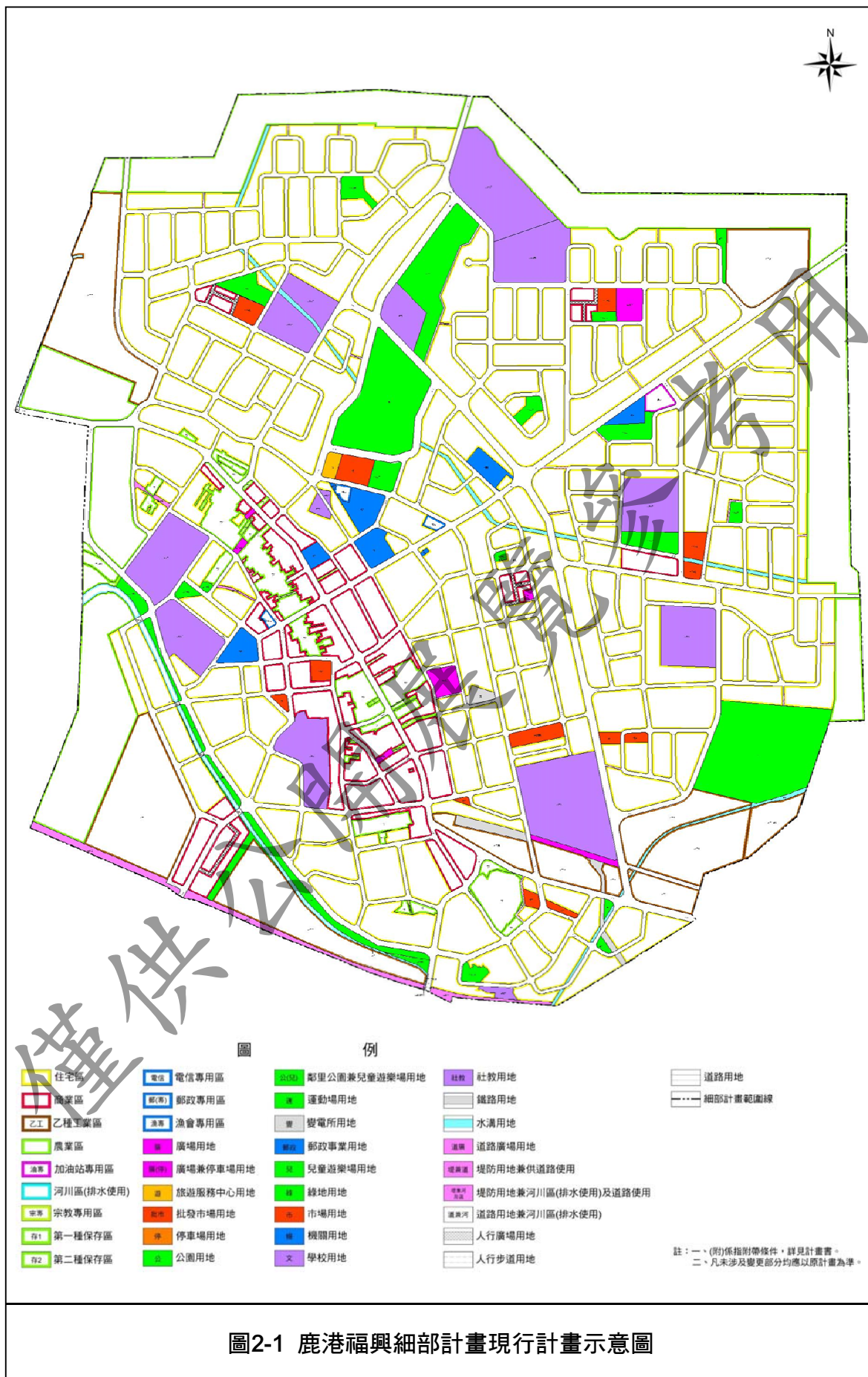


圖2-1 鹿港福興細部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二)為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並有效誘導改善及提昇已發展地區之生活環境品質，促進該地區之再發展，凡位於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之公私有建築行為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除第一種保存區(存一)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其修建、改建、增建、新建等建築行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不需提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外，其於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及「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之規定納入都市設計審查，並邀集彰化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具文化資產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列席協助。
- 2.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之建築基地，其建築行為經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倘有情形特殊者，得不適用本要點之全部或部分規定。
- 3.位於本計畫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內之建築基地不得作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 4.建築基地如橫跨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及毋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者，仍應辦理都市設計審查，為其建蔽率得分別檢討。

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示意圖詳附圖一。

(三)住宅區其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四)商業區

- 1.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 2.臨 15M-4 計畫道路之商業區內公私有建築核發拆除執照前，應邀集彰化縣文化局協助配合現場勘查或提供意見，必要時，需經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始得核發拆除執照。擅自拆除者，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乙種工業區

- 1.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 2.乙種工業區得作為工業發展有關設施與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使用，並依「彰化縣都市計畫甲種及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暨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使用案件處理原則」規定申請許可使用。

(六)保存區

- 1.保存區土地使用，以維護古蹟及延續傳統市街使用型態為主，並訂定二種保存區，各種保存區之使用性質規定如下：

分類項目	第一種保存區(存一)	第二種保存區(存二)
使用性質	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古蹟、歷史建築，供古蹟及歷史建築維護使用。	• 供住宅、民宿、旅館、宗祠、寺廟、教堂、廣場、集會堂(所)及機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使用、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之文化創意產業類別、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設置。 • 前述小型商店及飲食店使用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 60%，或不得超過 300 平方公尺，且其建築之使用不得破壞傳統風貌。

- 2.保存區其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 3.保存區除已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納入第一種保存區之外，其於納入第二種保存區。
- 4.第二種保存區之修建、改建、增建、新建等建築行為應經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可，始准建築。
- 5.第二種保存區範圍內公私有建築核發拆除執照前，應邀集彰化縣文化局協助配合現場勘查或提供意見，必要時，需經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始得核發拆除執照。擅自拆除者，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漁會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其使用應依漁會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九)電信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備註：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建築線 2 公尺內需留設人行通路，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2.退縮建築後免再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騎樓設置標準之規定留設法定騎樓。)。其土地及建築物得為下列使用：

- 1.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及其他必要設施。

2.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 (1)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 (2)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 (3)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輔導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
- (4)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3.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 (1)網路增值服務業。
- (2)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 (3)資訊處理服務業。

4.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 (1)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電信器材零售業。
- (3)通信工程業。
- (4)金融業派駐機構。

(十)郵政專用區之使用規定如下：

- 1.郵政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 2.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事業之發展而劃定，並依郵政法第 5 條規定得為下列使用：

(1)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營業廳、辦公室、倉庫、展示中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機房、電腦中心、郵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所、客服中心、郵車調度養護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

(2)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 A.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 B.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 C.郵政文物收藏及展示場所。
- D.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3)郵政專用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適度植栽綠美化，建築線 2 公尺範圍內需留設人行通路，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退縮建築後免再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騎樓設置標準之規定留設法定騎樓。

(十一)學校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十二)社教用地之使用規定如下：

- 1.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 2.社教一得供勞工教育訓練、休閒育樂、短期住宿、餐飲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十三)市場之使用規定如下：

- 1.零售市場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 2.批發市場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十四)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其建築及土地使用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辦理。

(十五)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供宗教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十六)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得供旅客服務中心、小型商場(店)及飲食店、展覽(示)場所、辦公廳舍、大眾轉運與停車場、遊憩設施等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十七)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將來申請建築時，除西側緊鄰住宅區部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外，其餘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並採屋內型設計，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為綠美化及種植喬木。

(十八)運動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十九)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20%為限。

-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者。

(二十)本計畫區之退縮建築規定如下：

1.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分配土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建築線 2 公尺範圍內需留設人行通路，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退縮建築後免再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騎樓設置標準之規定留設法定騎樓。
乙種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建築線 2 公尺範圍內需留設人行通路，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退縮建築後免再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騎樓設置標準之規定留設法定騎樓。
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建築線 2 公尺範圍內需留設人行通路，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退縮建築後免再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騎樓設置標準之規定留設法定騎樓。

2.臨 15M-4 計畫道路之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供公眾使用之騎樓空間需相互聯通，地面高程應順平且相接處必須平順。

3.前二項規定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一)本計畫區內住宅區、商業區，其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分配土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其住宅區、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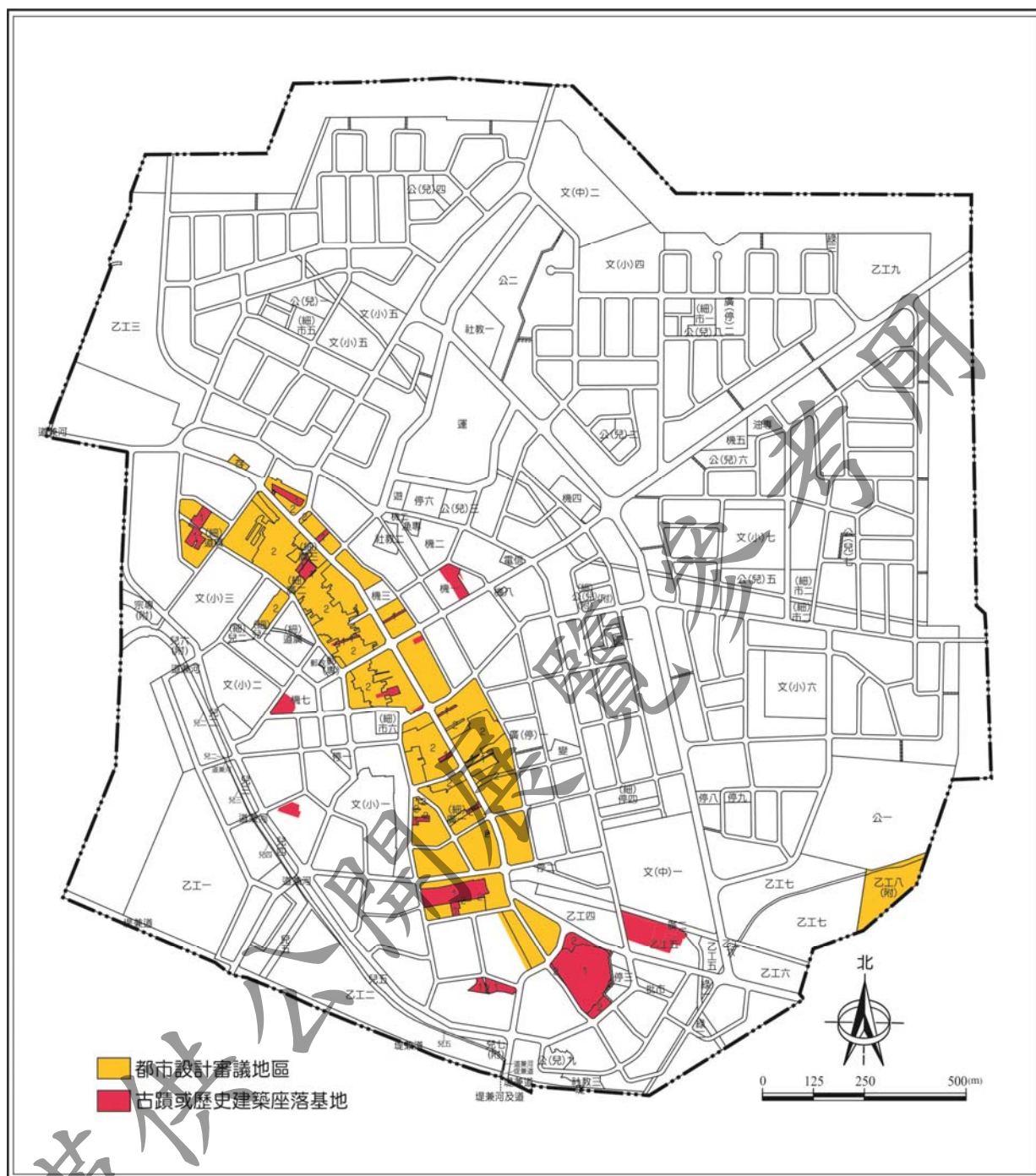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 至 250 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 至 400 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401 至 550 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2.前項規定以外地區，其停車空間設置依「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二)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及 8 公尺人行廣場用地得兼供作停車空間之車道出入通行使用。鄰接 4 公尺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其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 公尺作為牆面線供車道出入通行，且地面層退縮部份高程應與 4 公尺人行步道齊平。

(二十三)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法定空地應優先種植喬木及灌木，並應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附圖一 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示意圖

第三章 土地使用現況及公共設施用地盤點

第一節 彰化縣公共設施用地盤點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8 月 29 日營署都字第 1052913496 號函，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扣除刻正辦理之整體開發地區及已有取得事業財務計畫者，如部分道路(鐵路、高速公路)、河川用地等，其餘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在本次全面檢視處理，考量部分公共設施雖為私有，惟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內政部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七六號函(略以)，政府已取得或非留供各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故依上開原則，清查彰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計 453 處，私有地面積合計 443.0265 公頃，其中塊狀公共設施保留地計 398 處，私有地面積 127.0520 公頃，系統性公共設施保留地計 55 處，私有地面積計 315.9745 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數量及面積詳表 3-1。

表 3-1 彰化縣各生活圈公共設施保留地數量及面積綜整表

生活圈	都市計畫區	公共設施保留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塊狀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保留地(系統性公設)私有地面積(公頃)	
		處數	私有地面積(公頃)	處數	私有地面積(公頃)	處數	私有地面積(公頃)
彰化生活圈	彰化市都市計畫	37	59.4448	35	5.4415	2	54.0033
	花壇都市計畫	11	13.3203	7	2.1513	4	11.1690
	芬園都市計畫	11	3.4633	10	1.1520	1	2.3113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八卦山地區)	8	18.4867	7	16.6142	1	1.8725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20	9.8443	19	6.1594	1	3.6849
	小計	87	104.5594	78	31.5184	9	73.0410
員林生活圈	員林都市計畫	18	20.4889	16	4.6904	2	15.7985
	大村都市計畫	12	15.7418	11	1.2301	1	14.5117
	永靖都市計畫	17	5.4944	16	2.1197	1	3.3747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百果山地區)	10	9.3785	9	2.0311	1	7.3474
	小計	57	51.1036	52	10.0713	5	41.0323
和美生活圈	和美都市計畫	13	12.3357	10	4.6378	3	7.6978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2	11.5049	-	-	2	11.5049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	-	-	-	-	-
	線西都市計畫	20	16.9716	19	4.5300	1	12.4416
	小計	35	40.8121	29	9.1678	6	31.6443
鹿港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31	21.5591	29	8.5202	2	13.0389
	秀水都市計畫	13	10.2352	12	2.2407	1	7.9945

生活圈	都市計畫區	公共設施保留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塊狀 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保留地(系統 性公設)私有地面積 (公頃)	
		處數	私有地面積 (公頃)	處數	私有地面積 (公頃)	處數	私有地面積 (公頃)
生活圈	小計	44	31.7943	41	10.7609	3	21.0334
北斗 生活圈	北斗都市計畫	11	13.9356	10	1.1895	1	12.7461
	田尾都市計畫	9	3.9831	8	1.7199	1	2.2632
	埤頭都市計畫	15	9.4452	13	1.5944	2	7.8508
	溪州都市計畫	12	19.5370	11	8.5392	1	10.9978
	彰化縣田尾園藝特定 區計畫	11	14.8960	9	1.0415	2	13.8545
	小計	58	61.7970	51	14.0845	7	47.7125
田中 生活圈	田中都市計畫	8	9.6550	6	0.5546	2	9.1004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 定區計畫	-	-	-	-	-	-
	社頭都市計畫	30	20.7454	28	7.3646	2	13.3808
	二水都市計畫	21	21.6534	19	11.1863	2	10.4671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 計畫(文山及橫山地區)	-	-	-	-	-	-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 計畫(東源地區)	9	5.4410	8	2.1680	1	3.2730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 計畫(松柏嶺地區)	1	0.1881	1	0.1881	-	-
	小計	69	57.6828	62	21.4616	7	36.2212
二林 生活圈	二林都市計畫	18	7.3838	16	3.2569	2	4.1269
	竹塘都市計畫	10	5.9717	8	1.7776	2	4.1941
	芳苑都市計畫	4	4.5700	3	0.6025	1	3.9675
	大城都市計畫	10	8.1331	9	3.2908	1	4.8423
	小計	42	26.0586	36	8.9278	6	17.1308
溪湖 生活圈	溪湖都市計畫	17	35.3320	16	15.7111	1	19.6209
	埔鹽都市計畫	23	14.1250	17	2.8526	6	11.2724
	埔心都市計畫	11	5.7885	7	0.2552	4	5.5333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	10	13.9732	9	2.2408	1	11.7324
	小計	64	69.2186	49	21.0597	12	48.1589
總計		453	443.0265	398	127.0520	55	315.974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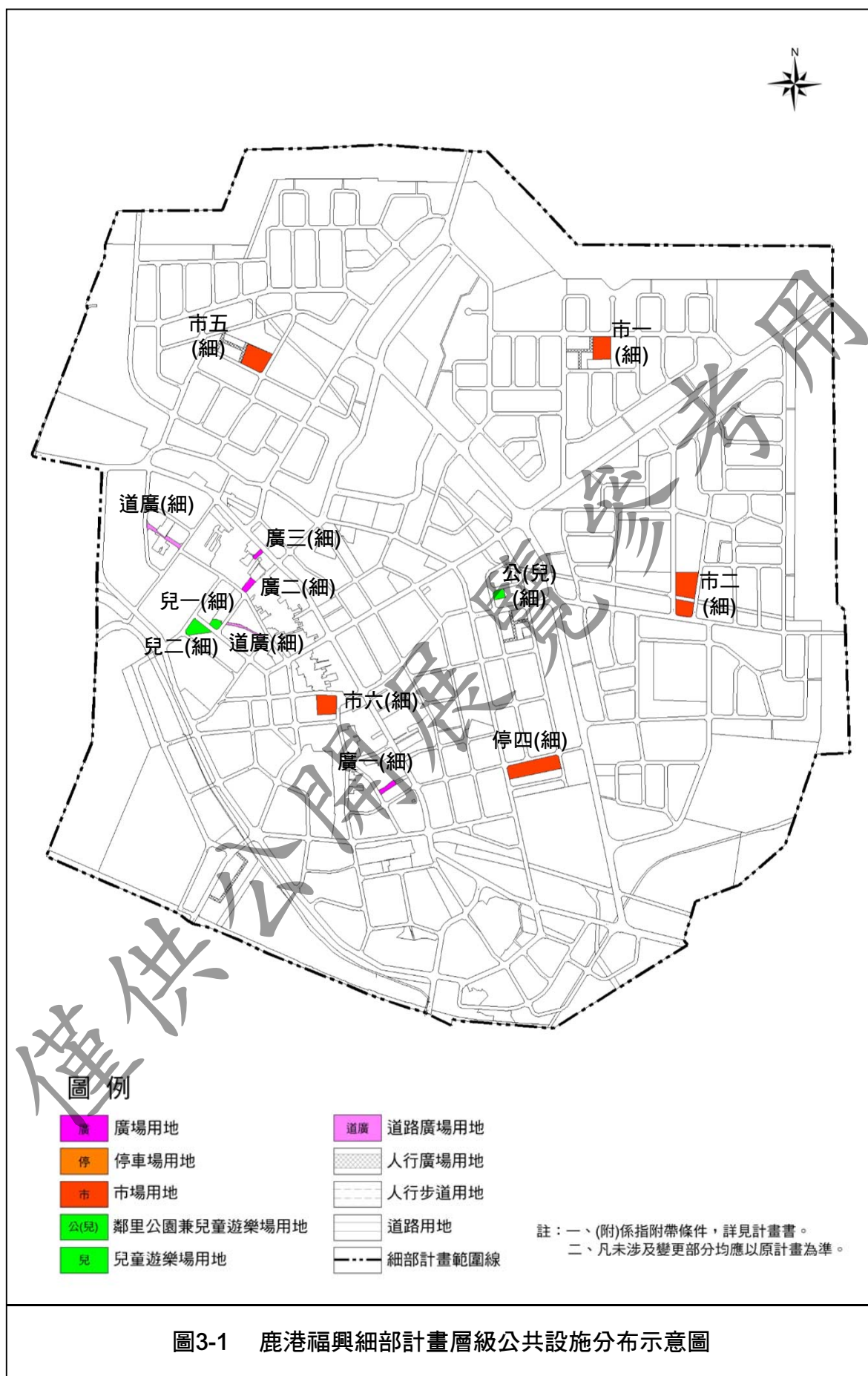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及公共設施用地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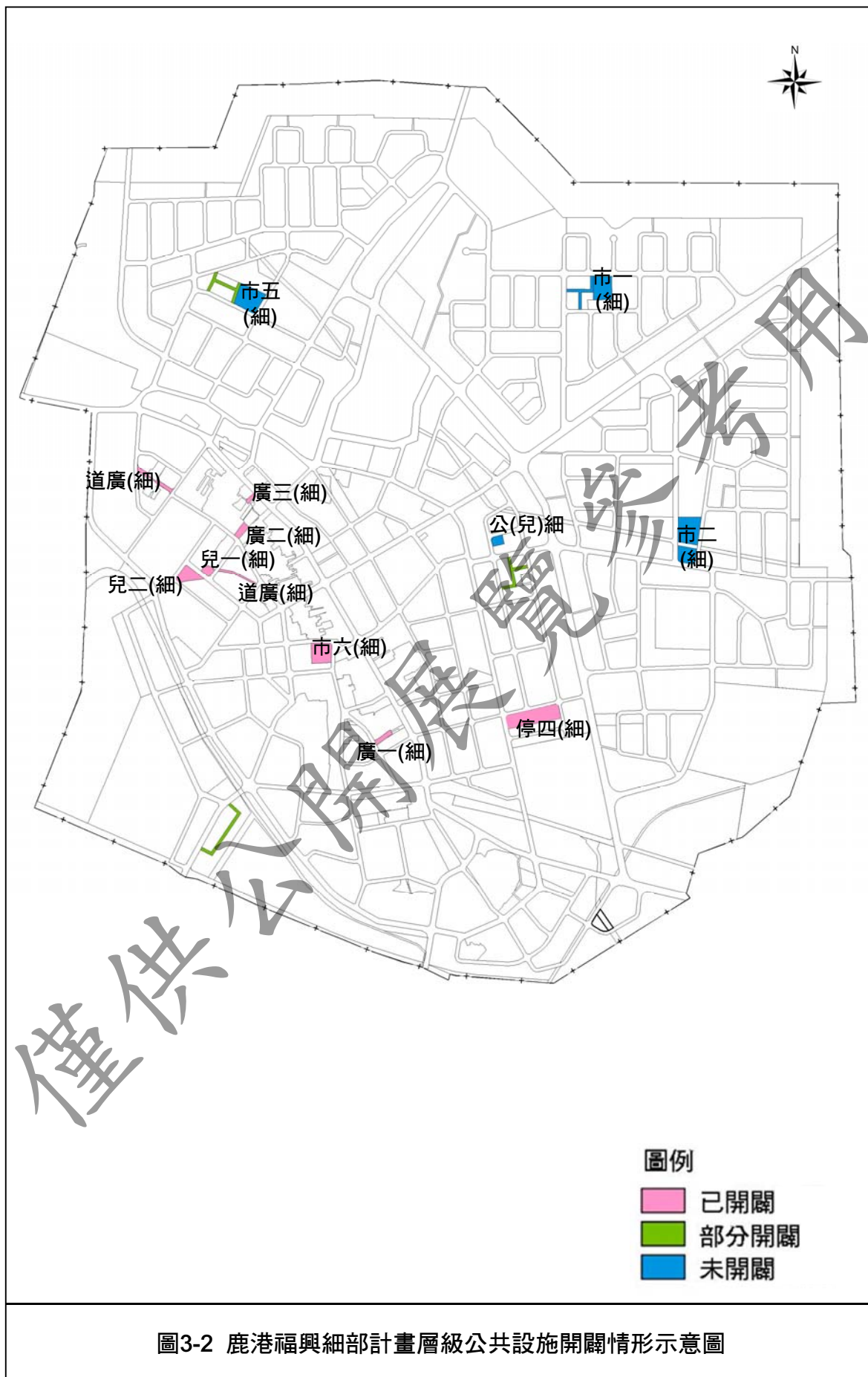
鹿港福興細部計畫層級公共設施開闢情形詳表 3-2。

表 3-2 鹿港福興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狀況面積表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現況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用地	(細)公(兒)	0.08	空地	0.00	0.00
兒童遊樂場 用地	(細)兒一	0.07	公園綠地使用	0.07	100.00
	(細)兒二	0.20	公園綠地使用	0.20	100.00
市場用地	(細)市一	0.34	工業、雜林草地使用	0.00	0.00
	(細)市二	0.65	住宅、空地、閒置廢棄建物、道路 使用	0.00	0.00
	(細)市五	0.43	住宅、空地、商業、雜林草地、道 路使用	0.00	0.00
	(細)市六	0.31	市場使用	0.31	100.00
	小計	1.73	-	0.31	17.92
停車場用地	細停(停四)	0.59	停車場廣場使用	0.59	100.00
廣場用地	(細)廣一	0.07	廟埕廣場使用	0.07	100.00
	(細)廣二	0.08	道路廣場使用	0.08	100.00
	(細)廣三	0.03	道路廣場使用	0.03	100.00
人行廣場用地		0.56	工業、空地、住宅、商業、道路使 用	0.52	92.86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民國 106 年 4-5 月。





第四章 發展預測及檢討構想

第一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檢討

一、計畫年期

配合「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二、計畫人口

配合「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第二節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

依目標年計畫人口數 36,500 人，並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修正草案)」等法令規定，針對國小、國中、停車場及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體育場等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等，訂有面積檢討標準，茲依照相關規定檢討劃設面積。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供需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校用地

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用地之檢討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現行計畫文小用地面積 17.48 公頃，已超過需求面積 15.33 公頃。現行計畫文中用地面積 10.04 公頃，已超過需求面積 8.52 公頃。

二、停車場用地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停車場用地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但考量城鄉發展特性、大眾運輸建設、多元方式提供停車空間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現行計畫停車場用地面積 1.99 公頃，不足需求面積 4.91 公頃。

三、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需求

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不得低於計畫區總面積之 10%，故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合計面積應不低於 39.74 公頃，惟現行計畫劃設面積 25.23 公頃，不足需求面積 14.51 公頃。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表 4-1 鹿港福興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需求檢核表

(計畫人口：36,500 人)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檢討標準	需求面積(公頃)	超過或不足面積(公頃)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17.48	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每位學生為 12 m ² 。	2.15	+15.33
	文中用地	10.04	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每位學生為 14.3 m ² 。	1.52	+8.52
	合計	27.52	-	3.67	+23.85
機關用地		3.72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0.27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批發市場用地		0.14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市場用地		1.73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1.97	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	6.90	-4.9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22*0.5 =0.61			
	合計	1.99	-	6.90	-4.91
遊憩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10.84	需達都市計畫區總面積 10%。	39.74	-14.51
	兒童遊樂場用地	2.9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21			
	廣場用地	0.5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22*0.5 =0.61			
	人行廣場用地	0.56*0.5 =0.28			
	道路廣場用地	0.16*0.5 =0.08			
	綠地用地	0.40			
	運動場用地	5.29			
	合計	25.23		39.74	-14.51
社教用地		1.80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水溝用地		1.98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98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堤防用地兼河川區(排水使用)及道路使用		0.01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變電所用地		0.27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道路用地兼河川區(排水使用)		0.09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鐵路用地		0.85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道路用地		68.64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註：1.目標年學齡人口依 106 年 12 月底國小人數以 7-12 歲、國中人數以 13-15 歲占總人口比例×計畫人口推計。

2.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2 面積分別計入停車場用地及遊憩設施用地。

3.停車場用地需求係以計畫人口×106 年彰化縣汽車持有率 314.91 輛/千人×20%×單位停車面積 30 m²/輛計算。

第三節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構想

依據附件一檢討原則，納入本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範疇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其檢討分析內容及建議處理方式，詳表 4-2。

表 4-2 鹿港福興細部計畫現行計畫公共設施開發策略綜整表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率(%)	公保地面 積(公頃)	本次檢討構想及開發策略
市場用地	市一(細)	0.34	0.00	0.3336	【理由】機關未表示意見，惟市一(細)現況未取得未開闢。 【檢討策略】納入本案整體開發，變更為商業區。
	市二(細)	0.65	0.00	0.6086	【理由】機關表示無財務計畫，且現況已開闢為住宅及商業使用，惟為維持地主權益納入檢討。 【檢討策略】變更為住宅區以繳交代金方式辦理。
	市五(細)	0.43	0.00	0.4149	【理由】機關未表示意見，惟市五(細)現況未取得未開闢。 【檢討策略】納入本案整體開發，變更為商業區。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兒二(細)	0.20	100.00	0.0046	【理由】機關未表示意見，惟兒二(細)已開闢，僅剩零星未取得。 【檢討策略】依現行計畫規定係由需地機關以其他開發方式(容積移轉)取得。
廣場用地	細廣三	0.03	100.00	0.0051	【理由】機關表示仍有使用需求但無財務計畫。 【檢討策略】細廣三已開闢，惟部分未取得，納入本案整體開發取得。
總計		1.65	—	1.3668	—

註：應檢討面積係私有地面積，依謄本面積及本計畫整理，爰與計畫面積不盡相同，惟實際面積應依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五章 實質計畫檢討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一、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本計畫依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目標年，檢討本計畫目標年期為民國 115 年，並參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指導，依據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計畫人口，並配合「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二、公共設施用地

本次以專案方式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對於每塊保留地皆應予以檢視及檢討處理，並注意全面檢討整體性與處理原則公平性、一致性。在財務計畫上，應以解決系統性(如道路、溝渠等用地)以外之全部公共設施保留地為目標。

除屬特殊樣態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詳附件一)，其餘公共設施保留地應透過(1)整體開發、(2)編列預算取得(一般徵收)、(3)都市更新、(4)變更為分區等多元方式處理。

(一)機關用地及其他公民營事業用地

- 1.未徵收之機關用地及其他公民營事業用地仍具備用地需求者，該指定用途機關仍有具體事業財務計畫及預算者維持原計畫，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由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後續再由需地機關依重劃辦法規定取得，如公有土地足夠指配者，維持原計畫並納入整體開發辦理。
- 2.如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者，建議檢討變更。
- 3.機關用地及其他公民營事業用地並非屬細部計畫層級公共設施用地，本計畫不予檢討。

(二)學校用地

- 1.中小學用地部分：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以半徑不超過 1.5 公里，通學時間半小時內為原則估算服務範圍，服務範圍內現有國民中小學校面積已超過或達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國中、國小每人樓地板面積服務水準時，依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變更。

2.學校用地並非屬細部計畫層級公共設施用地，本計畫不予檢討。

(三)停車場用地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整體建設計畫、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使用需求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之。

(四)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

未徵收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用地，依照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及人口集居、使用需求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之。

(五)道路用地

配合整體開發範圍內交通需求檢討道路用地外，整體開發地區周邊之道路用地亦適度納入檢討。

(六)其他公共設施

配合各該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整體建設計畫、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使用需求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之。

第二節 變更計畫內容

綜整前述檢討分析，本次通盤檢討鹿港福興細部計畫部份共提出 2 個變更案件，詳表 5-1、圖 5-1。

表 5-1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平等路南側市一用地及周邊人行廣場、八德路北側市五用地及周邊人行廣場、中山路西側廣場用地、公所東側道路用地	市一(細)用地(0.34 公頃)、市五(細)用地(0.43 公頃) 細廣三用地(0.01 公頃)、人行廣場用地(0.27 公頃)、道路用地(0.06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一般徵收	商業區(0.77 公頃) 廣三用地(0.01 公頃)、人行廣場用地(0.27 公頃)、道路用地(0.06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市地重劃 附帶條件 1: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1.市一(細)用地與市五(細)用地機關未表示有需求，現況未取得、未開闢，基於維護地主權利納入檢討。 2.細廣三已開闢，惟部分未取得，納入本案整體開發取得，另基於市地重劃範圍進出道路需求，適度納入人行廣場一併取得開闢。 3.基於財務可行性適度檢討未取得細計道路。 4.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採跨區市地重劃辦理開發。	1.都市計畫審定後，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2.如無法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應於期限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3.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記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2	明智路西側市二用地	市二(細)用地(0.65 公頃)	住宅區(0.65 公頃) 附帶條件 2:依據「彰化縣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	1.市二(細)用地現況為住宅使用，且經查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物所有權人大致相同，基於維護地主權利納入檢討。 2.未來另依據「彰化縣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	自行依據「彰化縣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回饋。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 5-2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目		變 1	變 2	小計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0.65	0.65
	商業區	0.77		0.77
	乙種工業區			0.00
	保存區			0.00
	電信專用區			0.00
	郵政專用區			0.00
	加油站專用區			0.00
	漁會專用區			0.00
	宗教專用區			0.06
	農業區			0.00
	河川區(排水使用)			0.00
	小計	0.77	0.65	1.42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00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0.00
	學校用地			0.00
	公園用地			0.0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
	批發市場用地			0.00
	市場用地	-0.77	-0.65	-1.42
	停車場用地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0
	廣場用地	0.00		0.00
	人行廣場用地	0.00		0.00
	道路廣場用地			0.00
	社教用地			0.00
	變電所用地			0.00
	運動場用地			0.00
	綠地用地			0.00
	水溝用地			0.00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
	堤防用地兼河川區(排水使用)及道路使用			0.00
	鐵路用地			0.00
	道路用地	0.00		0.00
	道路用地兼河川區(排水使用)			0.00
	小計	-0.77	-0.65	-1.42
合計		0.00	0.00	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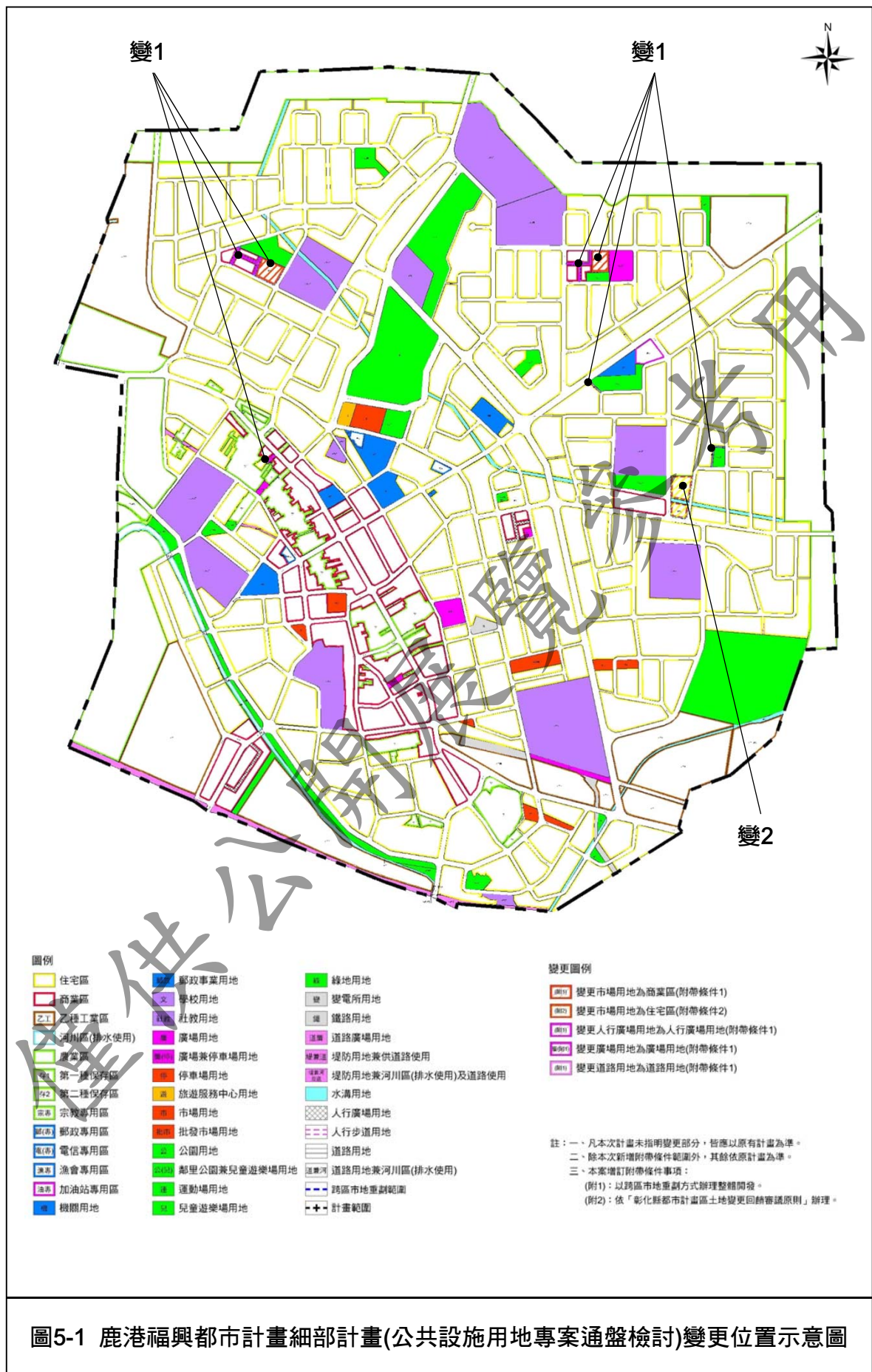


圖5-1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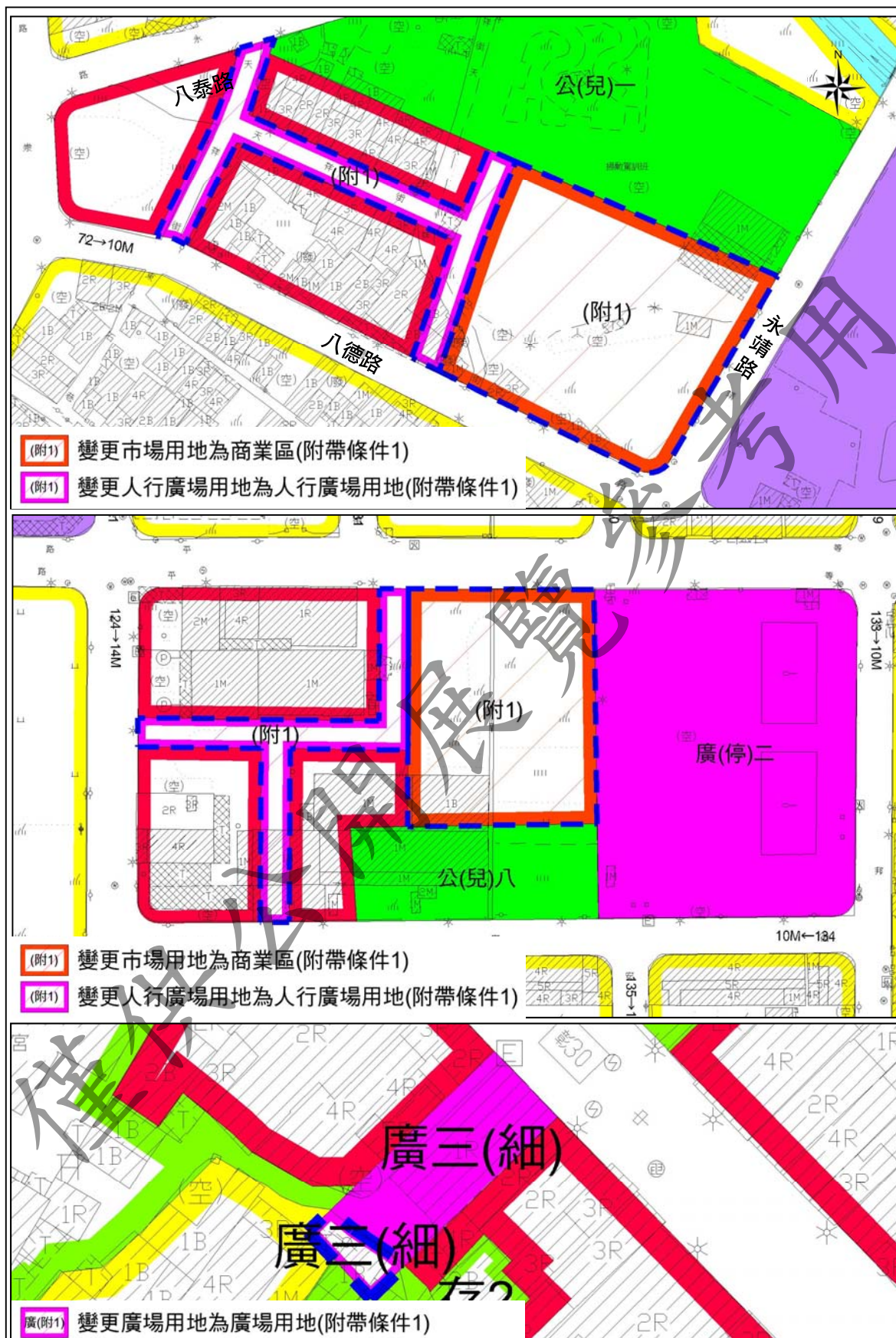


圖5-2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1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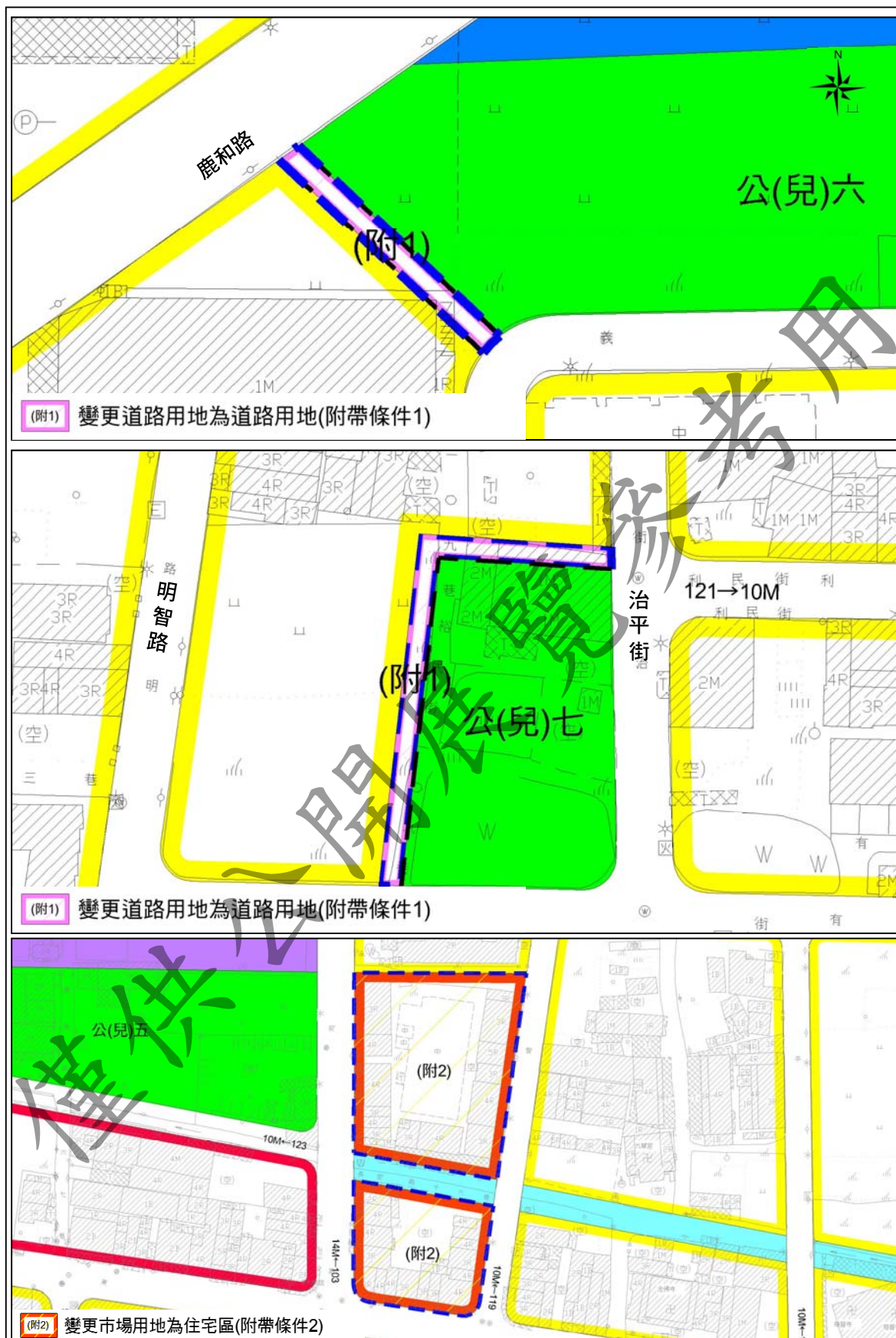


圖5-3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1案、變2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 檢討後實質計畫

一、計畫人口

訂定計畫目標年 115 年之計畫人口為 36,500 人。

二、土地使用分區

本次通盤檢討住宅區面積增加 0.65 公頃、商業區面積增加 0.77 公頃，檢討後各項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 316.83 公頃，約佔計畫區總面積 70.01%。

三、公共設施用地

本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共減少市場用地 1.42 公頃

表 6-1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通盤檢討增減面積(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後			備註
			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佔總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86.11	0.65	186.76	46.99	41.27
	商業區	24.78	0.77	25.55	6.43	5.65
	乙種工業區	37.11	0.00	37.11	9.34	8.20
	保存區	11.03	0.00	11.03	2.78	2.44
	電信專用區	0.15	0.00	0.15	0.04	0.03
	郵政專用區	0.12	0.00	0.12	0.03	0.03
	加油站專用區	0.43	0.00	0.43	0.11	0.10
	漁會專用區	0.16	0.00	0.16	0.04	0.04
	宗教專用區	0.36	0.00	0.36	0.09	0.08
	農業區	53.40	0.00	53.40	-	11.80
	河川區(排水使用)	1.76	0.00	1.76	-	0.39
	小計	315.41	1.42	316.83	65.85	70.01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3.72	0.00	3.72	0.94	0.82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0.27	0.00	0.27	0.07	0.06
	學校用地	27.52	0.00	27.52	6.92	6.08
	公園用地	10.84	0.00	10.84	2.73	2.4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21	0.00	4.21	1.06	0.93
	兒童遊樂場用地	2.95	0.00	2.95	0.74	0.65
	批發市場用地	0.14	0.00	0.14	0.04	0.03
	市場用地	1.73	-1.42	0.31	0.08	0.07
	停車場用地	1.97	0.00	1.97	0.50	0.4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22	0.00	1.22	0.31	0.27
	廣場用地	0.57	0.00	0.57	0.14	0.13
	人行廣場用地	0.56	0.00	0.56	0.14	0.12
	道路廣場用地	0.16	0.00	0.16	0.04	0.04
	社教用地	1.80	0.00	1.80	0.45	0.40
	變電所用地	0.27	0.00	0.27	0.07	0.06
	運動場用地	5.29	0.00	5.29	1.33	1.17
	綠地用地	0.40	0.00	0.40	0.10	0.09
	水溝用地	1.98	0.00	1.98	0.50	0.44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98	0.00	1.98	0.50	0.44
	堤防用地兼河川區(排水使用)及道路使用	0.01	0.00	0.01	0.00	0.00
	鐵路用地	0.85	0.00	0.85	0.21	0.19
	道路用地	68.64	0.00	68.64	17.27	15.17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通盤檢討增減面積(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後			備註
			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佔總面積百分比(%)	
道路用地兼河川區(排水使用)	0.09	0.00	0.09	0.02	0.02	
小計	137.17	-1.42	135.75	34.16	29.99	
都市發展用地	397.42	0.00	397.42	100.00	-	
合計	452.58	0.00	452.58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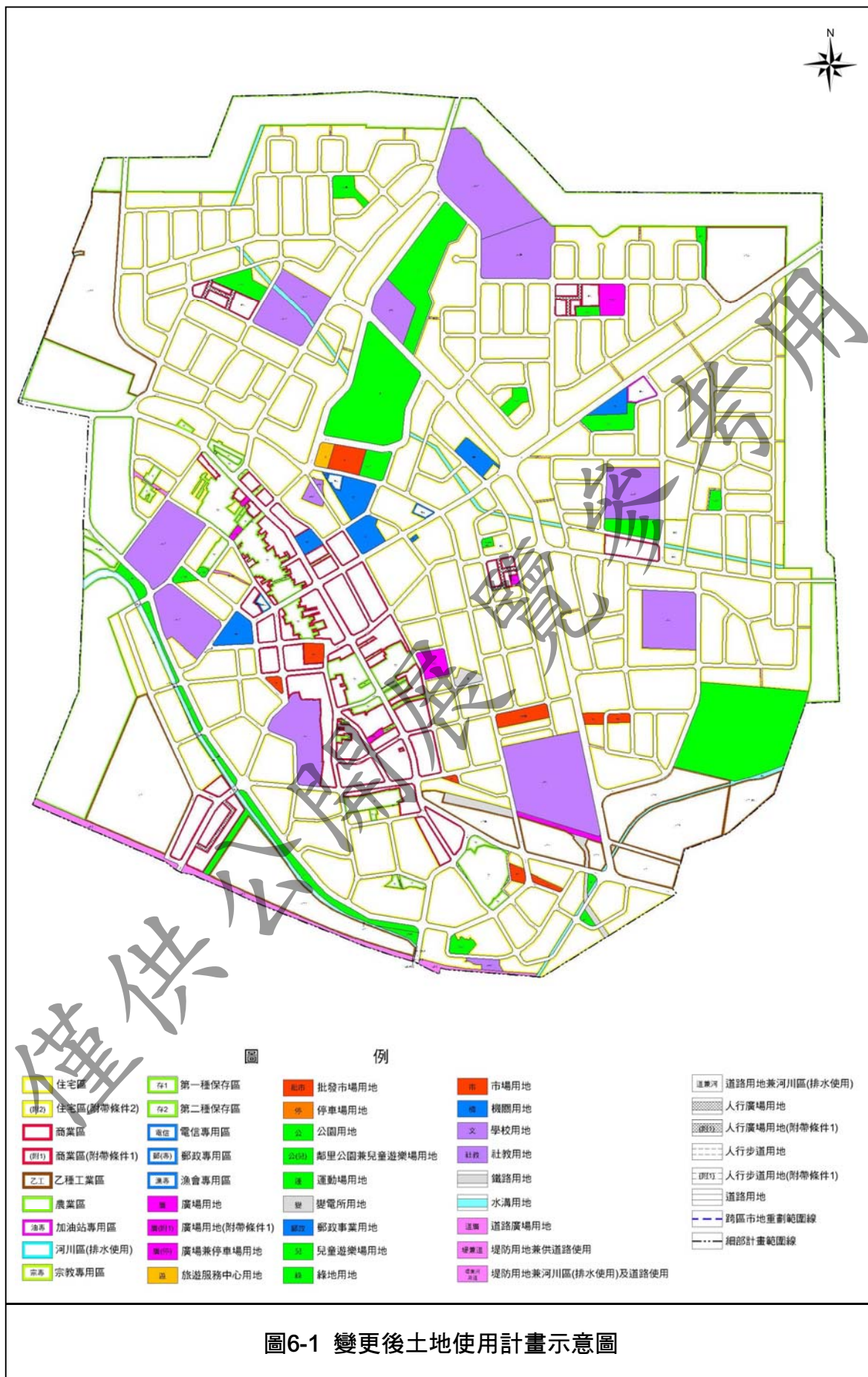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河川區(排水使用)。

表 6-2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用地別及編號	檢討後面積(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72	鎮公所、地政事務所
	機二	0.91	衛生所
	機三	0.33	警察局、戶政事務所、消防局等
	機四	0.59	鹿港警察分局
	機五	0.44	
	機七	0.70	圖書館
	機八	0.03	供行政相關機構使用
	小計	3.72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遊一	0.27	北區遊客中心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33	鹿港國小
	文(小)二	2.17	洛津國小
	文(小)三	2.92	文開國小
	文(小)四	2.89	鹿江國際中小學
	文(小)五	2.47	
	文(小)六	2.46	
	文(小)七	2.24	鹿東國小
	小計	17.48	
	文(中)一	5.46	鹿港國中
	文(中)二	4.58	鹿江國際中小學
	小計	10.04	
公園用地	公一	7.58	
	公二	3.26	生態休閒公園
	小計	10.8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67	
	公(兒)二	0.33	
	公(兒)三	0.56	
	公(兒)四	0.47	
	公(兒)五	0.74	
	公(兒)六	0.68	
	公(兒)七	0.20	
	公(兒)八	0.18	
	公(兒)九	0.30	楊橋公園
	(細)公(兒)	0.08	
	小計	4.21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二	0.25	
	兒三	0.19	
	兒四	0.23	
	兒五	1.53	
	兒六	0.31	
	兒七	0.17	
	(細)兒一	0.07	龍舟公園
	(細)兒二	0.20	龍舟公園
	小計	2.95	
批發市場用地	批市	0.14	
市場用地	(細)市六	0.31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3	立體停車場

項目	用地別及編號	檢討後面積(公頃)	備註
	停二	0.06	
	停三	0.18	
	停六	0.66	
	停八	0.18	
	停九	0.17	
	(細)停四	0.59	
	小計	1.9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一	0.57	
	廣(停)二	0.65	
	小計	1.22	
廣場用地	廣一	0.06	
	廣二	0.33	
	(細)廣一	0.07	
	(細)廣二	0.08	
	(細)廣三	0.03	
	小計	0.57	
人行廣場用地		0.56	
道路廣場用地		0.16	
社教用地	社教一	1.28	統一鹿港文創會館
	社教二	0.29	老人安養文康活動中心
	社教三	0.23	圖書藝文中心
	小計	1.80	
變電所用地		0.27	變電所
運動場用地		5.29	運動公園
綠地用地	綠一	0.08	
	綠二	0.10	
	綠三	0.22	
	小計	0.40	
水溝用地		1.98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98	
堤防用地兼河川區(排水使用)及道路使用		0.01	
鐵路用地		0.85	
道路用地		68.64	
道路用地兼河川區(排水使用)		0.09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第二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方式

(一)跨區市地重劃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共劃設 1 處跨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範圍包含原廣三用地、市一用地、市五用地、人行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面積合計 1.11 公頃。

(二)個別變更回饋

本次檢討屬於附帶條件 2，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共計 1 處，範圍包含原市二用地，面積合計 0.65 公頃。

二、實施進度

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且未納入跨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取得、代金回饋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徵收、開闢，原則於民國 115 年以前完成徵收、開闢。

三、財務計畫

(一)市地重劃財務可行性評估

1.土地使用

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6-3。

表 6-3 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計畫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商業區	0.77	69.37
	小計	0.77	69.37
公共設施用地	廣場用地	0.01	0.90
	人行廣場用地	0.27	24.32
	道路用地	0.06	5.41
	小計	0.34	30.63
總計		1.11	100.00

2.開發經費估算

開發經費包含重劃作業費、地上物補償費、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合計約 4,689 萬元。

表 6-4 市地重劃範圍開發經費估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複價 (萬元)	備註
重劃費用	重劃作業費	公頃	1.11	100	111	-
	地上物補償費	公頃	1.11	1,000	1,110	-
	小計	-	-	-	1,221	-
工程費用		式	1	2,997	2,997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工程費用，指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平面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整地、材料、工程管理費用及應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貸款利息	重劃費用 貸款利息	式	1	136	136	依 106 年 4 月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2.68%；計息 4 年推估
	工程費用 貸款利息	式	1	334	335	依 106 年 4 月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2.68%；計息 4 年推估
	小計	-	-	-	471	-
總計		-	-	-	4,689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3.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

經估算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30.63%

4.重劃費用負擔比例

市地重劃範圍重劃後平均土地單價參考鄰近住宅區交易價格以每平方公尺約 3.1 萬元(每坪約 10.24 萬元)計算。

費用負擔平均負擔比例=13.63%

5.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

重劃總平均負擔比例＝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費用平均負擔
＝44.26%

6.可行性評估

市地重劃總負擔合計為 44.26%，財務係屬可行。

(二)實施進度及經費

公共設施用地實施進度及經費如表 6-5 所示。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表 6-5 實施進度及經費估算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年度)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撥用 或捐 贈	容積 移轉	土地徵 購、地上 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廣場用地	0.01		✓				1,357	3,332	4,689	彰化縣 政府或 市地重 劃會	依工程 設計進 度完成	主辦單位籌措 經費
人行廣場 用地	0.27		✓									
道路用地	0.06		✓									
機二	0.72	✓			✓	✓	18,000	1,440	19,440	彰化縣 政府	125	1.需地機關編列 預算 2.爭取上級補助
公一	7.58	✓			✓	✓	189,500	15,160	204,660	鹿港鎮 公所、 福興鄉 公所	125	1.鹿港鎮公所與 福興鄉公所 逐年編列預 算 2.爭取上級補助
(細)公兒	0.08				✓		0	0	0	原市四 用地所 有權人	125	無償捐贈
兒二	0.25				✓		0	500	500	鹿港鎮 公所、 福興鄉 公所	125	鹿港鎮公所與 福興鄉公所逐 年編列預算
兒三	0.19				✓		0	380	380	鹿港鎮 公所、 福興鄉 公所	125	鹿港鎮公所與 福興鄉公所逐 年編列預算
兒四	0.23				✓		0	1,960	1,960	鹿港鎮 公所、 福興鄉 公所	125	鹿港鎮公所與 福興鄉公所逐 年編列預算
兒五	1.53	✓			✓	✓	38,250	3,060	41,310	鹿港鎮 公所、 福興鄉 公所	125	鹿港鎮公所與 福興鄉公所逐 年編列預算
兒七	0.17	✓				✓	4,250	340	4,590	鹿港鎮 公所	125	1.公所逐年編列 預算 2.爭取上級補助
停八	0.18				✓		0	360	360	福興鄉 公所	125	1.公所逐年編列 預算 2.獎勵私人投資 興建
停九	0.17				✓		0	340	340	福興鄉 公所	125	1.公所逐年編列 預算 2.獎勵私人投資 興建
(細)廣一	0.07				✓		0	0	0	鹿港鎮 公所	125	無償撥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年度)	經費來源
		徵 購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撥用 或捐 贈	容積 移轉	土地徵 購、地上 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細)廣二	0.08				✓		0	0	0	鹿港鎮公所	125	無償撥用
人行廣場用地	0.29	✓					6,790	580	7,370	鹿港鎮公所、福興鄉公所	125	鹿港鎮公所與福興鄉公所逐年編列預算
道路廣場用地	0.16				✓		3,638	320	3,958	鹿港鎮公所	125	公所逐年編列預算
變電所用地	0.11	✓				✓	2,750	220	2,970	台電公司	125	台電公司編列預算
水溝用地	0.26	✓				✓	6,500	520	7,020	鹿港鎮公所、福興鄉公所	125	公所逐年編列預算
提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3	✓				✓	5,750	460	6,210	彰化縣政府	125	1.需地機關編列預算 2.爭取上級補助
鐵路用地	0.69	✓				✓	17,250	1,380	18,630	彰化縣政府	125	1.需地機關編列預算 2.爭取上級補助
道路用地	0.72	✓				✓	18,000	1,440	19,440	鹿港鎮公所、福興鄉公所	125	公所逐年編列預算

註：1. 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 本表開發經費為預估，實際費用應以開發當期設計發包施工價格為準。

3. 表內土地取得方式註明徵購、撥用方式取得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得視實際開發需求。

4. 兒七用地係為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104.09.16)之變 23 案，其變更內容附帶條件為「請所轄公所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 3 年內徵收完畢，否則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恢復為原分區」，爰兒七用地預定完成期限為 107 年。

附件一

彰化縣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整體檢討原則

附件一 彰化縣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整體檢討原則

一、檢討處理原則

原則一	本次以專案方式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對於每塊保留地皆應予以檢視及檢討處理，並注意全面檢討整體性與處理原則公平性、一致性。在財務計畫上，應以解決系統性(如道路、溝渠等用地)以外之全部公共設施保留地為目標。 除屬特殊樣態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原則三辦理外，其餘公共設施保留地應透過(1)整體開發、(2)編列預算取得(一般徵收)、(3)都市更新、(4)變更為分區等多元方式處理。
原則二	一般通盤檢討案(於 102 年以前(含)已辦理公開展覽者)及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如郵政專檢)已處理之公共設施用地，本案不予重覆檢討，其餘公共設施保留地，除有急迫性、特殊性或配合中央及地方重大建設與施政計畫，須另案於一般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檢討外，原則皆納入本案檢討；前開另案採整體開發或變更回饋者，其回饋比例應比照本案辦理。
原則三	特殊樣態之檢討原則如下： 特殊樣態 1 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都市計畫書已載明該公共設施用地係由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簽具土地使用同意書，經檢討後建議維持原計畫。 特殊樣態 2 向私有地主承租： 考量使用或管理機關已與私有土地地主簽定承租契約，已對地主有其權益保障，除使用單位表示納入本案辦理外，其餘檢討後建議維持原計畫，暫不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辦理。 特殊樣態 公園用地現為墳墓使用且尚未遷葬： 部分公園現為墳墓使用且尚未遷葬，建議完成遷葬後再行檢討。 特殊樣態 因佔用訴訟中之爭議地： 考量該土地刻因佔用訴訟中，恐與本案辦理期程無法配合，檢討後建議維持原計畫，暫不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辦理。 特殊樣態 私有地現況為廟宇使用，又無法搬遷或劃為宗教專用區： 考量私有地現況為廟宇使用，因位屬角地且面積狹小畸零，檢討後建議維持原計畫，暫不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辦理。
原則四	採整體開發方式處理者，以跨區市地重劃為原則，並應以下列原則辦理：

	(一)解編原則 1.使用或管理機關表示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應優先納入整體開發予以解編，變更為可建築用地。 2.優先取得「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共同負擔項目之公共設施用地；非屬共同負擔項目之公共設施用地次之，且應以整體開發範圍內公有土地優先指配(不含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3 條規定土地)，且須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相關解釋函令辦理。 (二)為利後續與民眾溝通，市地重劃共同負擔項目以不超過 45%規定辦理。 (三)每個都市計畫區以一處整體開發區為原則，另須跨越都市計畫區時，應以同一行政區辦理。 (四)為達到全面性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可予以檢討解編之公共設施用地較少時，得於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會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8 次會議報告)之前提下，適度檢討五項公設(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體育場等用地)。 (五)尚未辦理之附帶條件地區(不含已擬定細部計畫者)，得一併納入本案整體開發，惟採繳納代金回饋者仍維持其原附帶條件規定，暫不納入本案。
--	---

附表 1 特殊樣態公共設施保留地數量及面積綜整表

特殊樣態	處數	私有地面積(公頃)	都計區	公共設施用地
特殊樣態 1.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3	2.2442	彰化市都市計畫	文中九
			社頭都市計畫	公二
			埔心都市計畫	社
特殊樣態 2.向私有地主承租	2(註)	0.3380	彰化市都市計畫	機七(註)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機二
			線西都市計畫	市三
特殊樣態 3.公園用地現為墳墓使用且尚未遷葬	3	3.9643	線西都市計畫	公二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公一
			二水都市計畫	公(兒)
特殊樣態 4.因佔用訴訟中之爭議地	1	0.4320	溪湖都市計畫	市一
特殊樣態 5.私有地現況為廟宇使用，又無法搬遷或劃為宗教專用區	1	0.0181	彰化都市計畫	文小四
特殊樣態總計	10	6.9966	-	-

註：彰化市都市計畫機七用地僅部分私有土地係屬向私有地主承租之特殊樣態，故仍有應優先處理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爰其處數未納入特殊樣態統計。

附件二

內政部營建署 898 次會議明列定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情形特殊」審議原則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葉兼主任委員俊榮

林委員慈玲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林委員慈玲代理主持。林委員慈玲主持至第 5 案後因另有要公，第 6 案起由委員互推王委員榮進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89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40地號土地高中用地（河濱高中）為產業支援設施用地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493-2地號等土地圓環專用區（兼供市場使用）為廣場用地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東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第 6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南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宗教專用區) (桃園龍德宮) 案」。

第 7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12案) 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東港都市計畫 (配合東港共和新村老舊眷村改建計畫) 案」。

第 9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訂正『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 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 (重製)、第七案、第十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各直轄市、縣 (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度召開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次數、審議情形報告案。

第 2 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報告案。

九、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第 2 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報告案。

說明：

- 一、監察院於 102 年 5 月糾正本部及各級地方政府有關「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逾 25 年仍未取得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理應限期檢討，對不必要的部分應儘速解編。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事宜，本部 103 年度已核定補助各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104 年度各地方政府及城鄉發展分署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委外辦理工作，105 年度皆已完成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盤點，掌握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與開闢使用情形，並進行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檢討需求，研擬整體規劃構想中。
- 二、本部營建署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計畫執行定期管考會議，部分地方政府反應有關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定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情形特殊」之樣態，建議予以明列，以利本案後續工作之進行。本部於 105 年 6 月 29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訂定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情形特殊」樣態之座談會，並請各地方政府提供都市計畫案之特殊情形，嗣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邀集本部都委會專家委員、熱心公益人士委員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訂定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但書「情形特

殊」審議原則會議，獲致具體結論及修正審議原則在案。

三、訂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係為各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有關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列舉之 5 項公共設施用地應依照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及人口集居、使用需求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予以檢討，以避免重複投資作相同公共建設之浪費等情形。審議原則明列上開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得不受通盤檢討後 5 項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面積限制之情形，俾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據。至於各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有關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列舉之 5 項公共設施用地是否適宜變更，仍應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尚非符合本審議原則所訂各款情形特殊者，皆可變更，併予敘明。

四、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如附件，特提會報告。

決 定：本案洽悉，與會委員下列意見請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辦理。

一、第二點所列之情形特殊，係指符合其中一項，爰第二點文字修正為「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第二點第三款毗鄰之定義及非都市土地闢建開放空間及設施規模種類，請於說明欄加強敘述，以利後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參考。

附件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

規定	說明
一、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盤檢討案有通案性審議原則，以加速審議時程，特訂定本審議原則。	揭示本審議原則之訂定目的。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為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通案性原則加速審議，予以列舉並說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
(一) 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為發展工業、保持優美風景、水源保護及其他非以居住為目的而劃設之特定區計畫。	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工業、產業發展所擬定之特定區計畫，以及水源保護之水源特定區計畫，其計畫目的與一般之市鎮計畫及鄉街計畫為集居人口之都市均衡發展目的並不相同，爰予明列。
(二) 都市計畫風景區、河川區等闢建有登山景觀步道、河濱親水公園等設施，及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內之國家公園地區闢建具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設施，已兼具公園用地之休閒遊憩功能。	多處都市計畫之風景區及河川區等使用分區，以及國家公園地區，已由地方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佈設登山步道、各類球場、河濱公園，營造親山親水環境，提供地區居民休閒遊憩之空間，爰列為特殊情形之一。
(三) 毗鄰都市計畫範圍之非都市土地闢建有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設施。	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作相同公共建設之浪費，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土地，闢建有大型運動公園、體育場（例如：羅東運動公園、屏東運動公園），功能相近於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園用地及體育場所用地，且服務範圍涵蓋鄰近之都市計畫區，爰列為特殊情形之一。（非都市土地闢建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設施，應就毗鄰都市計畫距離、規模、類型，檢討評估是否具有提供都市計畫區居民休閒遊憩之功能）

規定	說明
(四) 都市計畫已開闢學校用地，校園設施提供社區民眾活動使用，以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政府設立運動中心，兼具體育場所用地之運動遊憩功能。	目前國中、國小之田徑場、各類運動場、球場，在不影響學生就學及教學情形下，增進學校與社區互動，多已開放供社區居民使用，且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設立公立運動中心，此類公共設施用地已兼具體育場所提供運動遊憩活動空間之功能。
(五) 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未達計畫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且計畫人口未達一萬人。	考量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未達 50% 及計畫人口未達一萬人之都市計畫特性，不同於以居住商業發展型態之都市計畫，爰予以列為特殊情形之一。
(六)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實際取得面積較通盤檢討前增加。	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0、40 年久未徵收開闢，僅止於劃設保留而遲未實質開闢，似無助益實質環境之提升，倘通盤檢討後評估有需要保留之 5 項公共設施用地，且財務可行採跨區整體開發，未來檢討後可實質取得之面積應有增加，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是以，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實際取得面積較通盤檢討前增加，列為特殊情形之一。
(七) 其他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情形特殊者。	明列其他情形提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照辦理，以避免無列舉到之特殊情形適用規定疑義。

九、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書

業務承辦 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